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湖小字第10號

原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孝信

訴訟代理人 許來滿

被告 鑽記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位坤

訴訟代理人 王志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於民國109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0年1月29日與原告簽訂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於被告指定之處所提供保全服務，期間12個月，期滿前如兩造任何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契約到期終止之要求，則視同該契約繼續有效，自動延長一年，其後亦同。系爭契約續約後期滿日應為109年1月28日，惟被告竟於108年6月22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將於108年7月30日終止系爭契約。然依系爭契約，被告未經原告同意，不得終止系爭契約，被告應給付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1月28日止之服務費新臺幣（下同）3萬4,888元等語。經查，系爭契約之性質為繼續性勞務給付之無名契約，依民法第529條規定，應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而委任契約雖非不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然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苟雙方信賴關係已動搖，而仍使委任人受限於特約，即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因此，系爭契約雖定有期限及有期滿應予續約之特約，仍不排除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被告於契約期限屆滿前，不問所持

理由如何，仍得隨時終止契約（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64號、98年度台上字第21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自得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規定提前終止系爭契約，故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5項規定，被告不得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云云，自不足採。

三、綜上，被告既已向原告表示系爭契約於108年7月30日提前終止之意思表示，堪認系爭契約業經被告合法終止，是原告本於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終止後之服務費用，洵屬無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盈淳